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1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0日,我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33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就我公司落实上述《工作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函》要求:请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尽快向重组相关方核查,进一步详细说明目前重组面临的障碍、重组相关方的分歧、动议终止重组的具体原因、异议方的理由等问题,并在充分核实的基础上审议决策是否终止重组等事项。

4月10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如期召开,本次会议邀请了重组各方派出代表以及财务顾问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进行了全程录音,重组各方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与会董事对本次终止重组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也对重组各方进行了当面质询。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研究,各位有表决权的董事经过了慎重考虑,一致同意《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工作函》要求:请公司独立董事和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上述事项,并出具专项意见。

本次会议各位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质询,对本次终止重组的全过程进行仔细核实,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1、本次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告知函》,履行了大股东的及时告知义务,其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上市公司根据该《告知函》也及时申请了股票临时停牌,随后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相关程序合规、及时,有效规避了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 3、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了专项意见:1、自披露重组预案以来,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尽调和审慎审计、评估,我们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进行充分质询,详细了解了本次重组出现的问题和障碍,经过严谨的分析和研讨,我们认为:截止目前,交易各方(包括恒信正隆、北京融昌航、宝光集团、上市公司)均已经完全失去了彼此互信的基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实已经无法继续实施下去。如果长期拖延,必将无法按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正式的重组方案,如果在明知重组必将失败的前提下,董事会仍不及时终止重组,将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造成严重伤害,将违背上市公司的诚信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将严重滞后,必将面临来自市场和监管机构的巨大违规风险和压力,在此严峻的形势下,我完全同意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后作出的立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2、提请公司和各相关方本着对广大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我公司已严令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尽快核查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出具专项意见,但仍未收到相关文件。

三、《工作函》要求: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

1、严格按照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按期召开董事会会议专题审议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充分披露终止本次重组的提议方及其提议终止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各方妥善解决重组终止后续事项的安排。

5月4日16日,我公司发布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充分披露终止本次重组的具体原因(详见2015-13号公告),公司正在敦促相关方尽快签署相关协议,财务顾问出具并披露《核查意见报告》。

3、如重组有关方存在异议,拟就本次终止重组公开披露相关声明的,公司应积极予以配合,并说明重组终止动议方是否违反了重组相关协议。如公司因终止本次重组可能存在潜在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的,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我公司已将重组方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有关说明》、《至宝光股份董事会的一封公开信》、《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进行了原文披露。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我公司认为该协议附有多项生效条件,截至目前,所有的生效条件均未达成,上述协议尚未生效;其次,协议约定:"协议成立之日(即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3,000万元违约金,乙方作为违约方的,乙方任何一方按其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违约。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届时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继续向守约方赔偿相关损失"。我公司认为,董事会作为上市公司相关权力机关,有权审批或决定是否终止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5、请财务顾问就重组终止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截止目前,财务顾问仍未就重组终止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1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2014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4月8日晚间,公司收到了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其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上午10:3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宝光股份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交易对方的代表,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 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文青 电话:0917-3561512

传真:0917-3561512 邮箱:liwenqing@baogau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2015-01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帝元维多利亚酒店(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66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712,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有董事长刘同高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石力开因事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6人,监事颜四清、高勃、中村泉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的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55,541	99.96	203	0.00	156,331	0.04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57,541	99.96	203	0.00	154,331	0.04

3、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57,541	99.96	203	0.00	154,331	0.04

4、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57,541	99.96	203	0.00	154,331	0.04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57,541	99.96	203	0.00	154,331	0.04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2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57,541	99.96	203	0.00	154,331	0.04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2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57,541	99.96	203	0.00	154,331	0.04

8、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55,541	99.96	2,203	0.00	154,331	0.04

9、

议案名称:《关于成都虹波继续为联虹钼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651,749	99.95	3,303	0.00	154,331	0.04

关联股东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57,541	99.96	203	0.00	154,331	0.0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现金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50,190	99.96	203	0.00	161,682	0.04

12、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及潘洛铁矿持有的厦门三虹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81,031	99.89	203	0.00	154,331	0.11

关联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57,541	99.96	203	0.00	154,331	0.04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57,541	99.96	203	0.00	154,331	0.04

15、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57,541	99.96	203	0.00	154,331	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长庚	411,507,341	16.66	是
1.02	吴高潮	411,507,341	16.66	是
1.03	陈建业	411,507,341	16.66	是
1.04	许继松	411,507,341	16.66	是
1.05	石力开	411,507,341	16.66	是
1.06	山田正二	411,507,341	16.66	是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深根	411,507,341	33.32	是
2.02	沈维涛	411,507,341	33.32	是
2.03	倪龙腾	411,507,341	33.32	是

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庄志刚	411,507,341	16.66	是
3.02	吴大云	411,499,990	16.66	是
3.03	陈光鸿	411,507,341	16.66	是
3.04	高勃	411,499,990	16.66	是
3.05	深谷芳竹	411,507,341	16.66	是
3.06	钟炳贤	411,507,341	16.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27,420	93.94	203	0.01	156,331	6.05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29,420	94.02	203	0.01	154,331	5.97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2,429,420	94.02	203	0.01	154,331	5.97
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429,420	94.02	203	0.01	154,331	5.97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429,420	94.02	203	0.01	154,331	5.97
6	《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2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429,420	94.02	203	0.01	154,331	5.97
7	《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2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429,420	94.02	203	0.01	154,331	5.97
8	《关于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27,420	93.94	2,203	0.09	154,331	5.97
9	《关于成都虹波继续为联虹钼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426,320	93.90	3,303	0.13	154,331	5.97
10	《<章程>修正案》	2,429,420	94.02	203	0.01	154,331	5.97
11	《关于修订<现金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422,069	93.73	203	0.01	161,682	6.26
12	《关于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及潘洛铁矿持有的厦门三虹股权的议案》	2,429,420	94.02	203	0.01	154,331	5.97
13	《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429,420	94.02	203	0.01	154,331	5.97
1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429,420	94.02	203	0.01	154,331	5.97
15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429,420	94.02	203	0.01	154,331	5.97
16.01	黄长庚	2,379,220	15.35				
16.02	吴高潮	2,379,220	15.35				
16.03	陈建业	2,379,220	15.35				
16.04	许继松	2,379,220	15.35				
16.05	石力开	2,379,220	15.35				
16.06	山田正二	2,379,220	15.35				
17.01	张深根	2,379,220	30.69				
17.02	沈维涛	2,379,220	30.69				
17.03	倪龙腾	2,379,220	30.69				
18.01	庄志刚	2,379,220	15.35				
18.02	吴大云	2,371,869	15.30				
18.03	陈光鸿	2,379,220	15.35				
18.04	高勃	2,371,869	15.30				
18.05	深谷芳竹	2,379,220	15.35				
18.06	钟炳贤	2,379,220	15.3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辉律师、许智明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厦门市帝元维多利亚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石力开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张深根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黄长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山田正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沈维涛先生、倪龙腾先生、许继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维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举倪龙腾先生、张深根先生、陈建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倪龙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举张深根先生、沈维涛先生、山田正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张深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根据董事长黄长庚先生的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吴高潮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许火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康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钟炳贤先生为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根据总裁吴高潮先生的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许火耀先生、李渝先生、杨金洪先生、钟可祥先生、洪超额先生、郭天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姓氏笔划为序),聘任许火耀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聘任高管事宜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公司高管人员、监察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高潮:男,1967年4月出生,汉族,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至1990年9月,在湖北郧阳东风汽车工业公司工拔叉厂工作;1990年9月至1993年4月,在武汉理工大学读研究生;1993年4月至1994年8月,在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机电部经理;1996年12月-1998年4月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1998年4月至2003年4月,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厦门钨业副总裁;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厦门钨业常务副总裁。

许火耀:男,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会计师、首席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李 渝:男,1957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厂技改办副主任、六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兼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钨钼材事业部副总经理,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金洪:男,196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值班长、总调度、钨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钨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沧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海沧分公司总经理。

钟可祥: 男,197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值班长、团委书记、本公司钨车间副主任、钨车间主任、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洪超额:男,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郭天煌:男, 196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连城锰矿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矿长助理、副矿长,洛阳豫鹭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炳贤:男,畲族,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会计员、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

陈康晟:男,1976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本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厦门市帝元维多利亚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8人,监事高勃因公务委托监事庄志刚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庄志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选举高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皖江物流(证券代码60057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30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招商公路于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公司A股64,706,051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4.9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16日	64,706,051	4.94%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合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8,850,828	23.02%	262,829,757	1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850,828	23.02%	262,829,757	1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15-01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发展。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停牌,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经本公司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继续就上述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并于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继续停牌当日)公告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亿元到16亿元。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5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16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5年第一季度,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低位运行、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航空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经营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组织和春运保障有力,春运期间的运力投入和旅客运输量均创历史新高。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公司上述业绩预测是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作出的初步估算,且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1	审议及批准重选马明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2	审议及批准重选孙建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3	审议及批准重选任汇川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4	审议及批准重选姚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5	审议及批准重选李源祥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6	审议及批准重选蔡方方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7	审议及批准重选范鸣春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8	审议及批准重选林丽君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9	审议及批准重选谢吉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0	审议及批准重选杨小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1	审议及批准重选吕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2	审议及批准重选胡家骥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3	审议及批准重选斯蒂芬?迈尔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4	审议及批准重选叶迪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5	审议及批准重选黄世